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浑江发电公司 关停#1—4 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#1—4关停机组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,同意对关停机组进行拆除并报废处置,要求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,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2010年9月17日,浑江发电公司与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浑江关停#1-4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》,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

- 1、2009年8月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了浑江发电公司#1—4关停机组处置资产评估单位和拍卖单位。
- 2、2009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电力报》、中国二手设备网、中国废旧物资网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"中拍在线"、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拍卖公告。
  - 3、2010年8月13日在《东亚经贸新闻》、中国二手设备网、中

国废旧物资网、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再次拍卖公告,并于2010年8月23日举行的拍卖会上以5000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4、2010年9月17日浑江发电公司与买受人沈阳鲁宁机电设备 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浑江关停#1—4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》。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:

#### 第3条付款

- 3.1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按拍卖付款的有关约定,支付合同价格的 70%为 3500 万元及拆除保证金 500 万元。卖方在收到拆除保证金 500 万元款项后,买方方可开展拆除作业,在支付合同付款 70%后,方可拆除 1-4 号机组机、炉主厂房内的设备。
- 3.2 余款 1500 万元在拆除工程过半或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(以时间在前的为准)全部付清。
- 3.3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卖方账户。未及时转入卖方账 户视为买方不履行合同,按本合同 6.1 条执行。

### 第5条 拆除保证金

- 5.1 合同签订 10 日内,买方应向卖方提交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的拆除保证金(其中叁佰万元做为安全风险抵押金)。
- 5.2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,拆除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卖方。
- 5.3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安全协议中的有关要求,卖方有权按照协 议中的规定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。
  - 5.4 拆除保证金在买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退还; 但如果此时存



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,那么拆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。

#### 第6条 保证与索赔

- 6.1 若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照卖方的要求及时开工,即视为 买方不履行合同,构成根本性违约,卖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买方合同, 并没收全部拆除保证金及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。
- 6.2 买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拆除工程规范、技术及安全规程 中的要求, 遵守卖方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浑江关停#1-4机组出售、拆除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